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JEWELRY HOLDINGS LIMITED
億 鑽 珠 寶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75)

委任執行董事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Setiawan Tan Budi** 先生(「**Setiawan** 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Setiawan 先生，32歲，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億鑽珠寶有限公司(「億鑽珠寶」)採購總監。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億鑽珠寶，現時負責整體原材料採購。**Setiawan** 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 **Charles Sturt University** 資訊科技碩士學位，擁有逾4年珠寶生產原材料採購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Setiawan** 先生並無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Setiawan**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Setiawan** 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元興先生及執行董事陳麗容女士之侄兒，除在此所披露外，**Setiawan** 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 **Setiawan** 先生簽訂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在屆滿後續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為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Setiawan** 先生須輪值告退並可重選連任。**Setiawan** 先生的年度酬金為600,000港元，並可享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花紅。**Setiawan** 先生全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和職務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有關 **Setiawan** 先生的委任，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 **Setiawan** 先生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 **Setiawan** 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興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元興**先生、**鄧志光**先生、**陳麗容**女士、**陳永能**先生、**賴旺**先生、**Setiawan Tan Budi** 先生及**曾永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鄧昭明**先生及**余明陽**先生。